**长葛市2017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CGC-S2018005**

****

**招标人： 长葛市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六章 图 纸 3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长葛市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长葛市2017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监理项目”，已由已由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长发改农经【2017】16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长葛市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编号：XCGC-S2018005

2.2项目建设地点：长葛市

2.3工程概况：主要建设内容为新打450米机井3眼，新建管理房138.3平方米3处，配套潜水泵3台套，铺设各类管道34155米，本工程涉及我市坡胡镇王昌贺村、后河镇广佛寺张村、石固镇沈庄村、老城镇前白村、南席镇高庙村6个行政村，解决10212人饮水不安全问题。

2.4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2.5标段划分：本工程共设一个标段。

2.6招标控制价：88200元。

2.7计划工期：60日历天

2.8质量要求：合格。

**三.资格要求**

3.1监理标段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良好的社会信誉及同类项目业绩，拟任项目总监应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师资格。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四.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zbtb.com/>），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3月1日10时30分

6.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

6.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4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拒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联系事项**

招 标 人：长葛市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

地    址：长葛市葛天大道商务区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782358028

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百花路与建安大道交叉口南200米

联 系 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13137417939

**九.特别提示**

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长葛市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

2018年2月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 **编列内容** | |
| 1.1.1 | 招标人 | | | 招 标 人：长葛市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  地    址：长葛市葛天大道商务区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782358028 | |
| 1.1.2 | 代理机构 | | | 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百花路与建安大道交叉口南200米  联 系 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13137417939 | |
| 1.1.4 | 项目名称 | | | 长葛市2017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监理项目 | |
| 1.1.5 | 建设地点 | | | 长葛市 | |
| 1.2.1 | 资金来源 | | | 财政投资 | |
| 1.2.2 | 出资比例 | | | 100％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已落实 | |
| 1.3.1 | 招标范围 | |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 |
| 1.3.2 | 计划工期 | | | 60日历天 | |
| 1.3.3 | 质量要求 | |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 | **资质条件：**  1、监理标段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良好的社会信誉及同类项目业绩，拟任项目总监应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师资格。  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再提交原件，投标书中必须附复印件，以备查阅。**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不接受 | |
| 1.9.1 | 踏勘现场 | |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 不召开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 1.11 | 分包 | | | 不允许 | |
| 1.12 | 偏离 | | | 不允许 | |
| 2.1 | 招标文件的下载 | | |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zbtb.com/>），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 2018年3月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无要求 | |
| 2.3.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无要求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3.4.1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 |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4、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五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 |
| 3.4.2 | 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3月1日10时30分）。  **金额：玖佰贰拾元整（￥1700.00元）**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 | | 近年，指2014、2015、2016年。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 近年，指2015年1月1日至今。 |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 | | 无要求。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不允许 |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 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提交电子版一份，递交投标文件时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后再包封再同一个包封中，电子版包在正本中，在开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骑缝章。】** | |
| 3.7.5 | 装订要求 | |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不分册装订。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在书脊处添加工程名称及公司名称。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文件在 2018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否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 | |
| 5.2 | 开标程序 | | |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5.2条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和招标人代表1人组成。。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10.1词语定义 | | | | | |
| 10.1.1 | | 类似项目 | 2015年1月1日以来水利施工监理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10.2招标控制价 | | | | | |
| 10.2.1 | | **招标控制价** |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  **大写：捌万捌仟贰佰**  **小写：88200元；**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 | | |
| 10.3“暗标”评审 | | | | | |
|  |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 | 不采用 |
| 10.4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 | **1、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三人。** | | | |
| 10.5中标公示 | | | | | |
|  |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2、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要求，工程建设交易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前，招标人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进行查询，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将结果书面告知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 | | |
| 10.6 知识产权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 | | |
| 10.7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10.8 同义词语 | | | | | |
|  | |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 10.9监 督 |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 10.10 解释权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10.11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10.11.1 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 | |
|  |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开标时授权委托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项目总监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5、未按照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  6、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 | | | |
| 10.12 特别提示 | | | | | |
|  |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若发现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符（如漏、错项等），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提出。**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1.3.1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无）**

**1.1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协议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经有关部门备案后，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报价表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关于资格诚信的声明函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7）企业业绩与荣誉

（8）拟派项目监理机构

（9）项目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及业绩与荣誉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11）监理大纲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是在监理服务期内，在充分考虑工程性质、规模、难易程度经及工作条件等情况，并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1、因承包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承包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4、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五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3.4.4投标保证金缴纳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及金额：详见前附表。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3.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公示期满没有质疑或投诉的，5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书面合同签订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3.4.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五）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七）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5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备注：投标文件可简要填写业绩、财务状况等内容（参考格式详见第八章），开标现场可暂不提供相关资料，如若中标，须在公示环节备查，未据实提供者列入失信名单。**

#### 3.5备选投标方案（不需要）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投标文件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投标文件应用A4纸打印。

3.6.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加贴密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及项目总监准时参加。

####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读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的份数；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监理服务期及项目总监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投标人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提交证件及业绩格式**

**工程**

**投标人评标资料提交、领取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
| 序号 | 证件名称 | | | | 份数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份数 |  | | | | | |
| 提交及归还时间 |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 | | 领取（归还）时间： 年 月 日 时 | | |
| 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 | 提交人签字： |  | | | 领取人签字： |  |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签收人签字： |  | | | 退还人签字： |  |

**注：**

**1、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的所有证书及相关材料应打印目录并加盖公章；**

**2、提交时按该目录对照核查，未打印到目录上的证件经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双方确认后，共同签字添加该项，目录上有而证件原件中没有的经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双方确认后，共同签字取消该项。**

**3、招标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委托人双方对照目录核查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4、评标委员会依法成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材料（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除外）。**

**5、投标人提交的证件和业绩材料待评标结束后一并退还给投标人，中途不退。**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估法）**

评标细则由招标人依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编制，主要包括：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

2、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2001年第14号令）、《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建管【2002】587号）等有关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本工程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评标纪律

（1）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评标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委员会成员若为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者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私自活动，并将各种通讯工具交由监督人员保管；

（7）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8）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0）对违反纪律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的有关规定予以政纪和经济处分；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评标监督**

评标活动将在有关部门的监督、监察下进行。

**6、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合格要求** |
| 1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资质等级 | 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 3 | 总监理工程师 |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有水利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中至少有3人持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结业证书（其中1人为总监，总监不得有其他在建工程）； |

注：投标人必须符合上表中的各项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2.6款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整性、响应性检查。

（3）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2.7.3条的规定，对通过完整性、响应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算术值检查，并对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

（4）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2.7.4条的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5）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需要其澄清的问题。

（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赋分标准进行赋分。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得分进行汇总，并按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进行排序，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在评标现场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专家抽签决定。

（8）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排序结果，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7、评审方法**

(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2)对投标文件按监理赋分标准总表及其附表进行赋分。

**建设监理赋分标准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赋 分 项 目 | 分值 | 赋 分 说 明 |
| 1 | 业绩和资信 | 20 | 详细赋分标准见附表１ |
| 2 | 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 | 15 | 详细赋分标准见附表２ |
| 3 | 资源配置 | 25 | 详细赋分标准见附表３ |
| 4 | 监理大纲 | 30 | 详细赋分标准见附表４ |
| 5 | 投标报价 | 10 | 详细赋分标准见附表５ |
| 合 计 | | 100 |  |

附表1  **业绩和资信赋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赋 分 项 目 | 满分 | 赋 分 说 明 |
| 1.1 | 企业资质 | 6 | 满足水利工程施工乙级要求得1分，甲级得2分，具备水土保持监理资质得2分，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资质的得2分，最高得6分。 |
| 1.2 | 近三年财务状况 | 3 | 一年盈利得1分，持平、亏损不得分，最高得3分。 |
| 1.3 | 2015年1月以来类似监理经历 | 4 | 监理过类似项目，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为准） |
| 1.4 | 2015年1月以来受到地市级以上获奖情况 | 5 | 评审投标人提交获奖情况，省级及以上每项得5分，市级每项得2分，最多得5分。（以获奖证书和奖励文件为准） |
| 1.5 | 2015年1月以来有关建设单位对投标人的评价意见 | 2 | 评审投标人提交建设单位对投标人的评价证明材料，评价好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 |
| 合 计 | | 20 |  |
| 备注：（1）表中1.1项、1.2项、1.3项、1.4项均需提供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2）打分时，对赋分说明中“××～××”分值取二位小数。 | | | |

附表2  **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赋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赋 分 项 目 | 满分 | 赋 分 说 明 |
| 2.1 | 资历及职称 | 4 |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 2. 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 |
| 2.2 | 总监理工程师  任职经历 | 6 | 取得总监理工程师任职以来，担任过类似项目经历的每项得2分，最高的6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为准） |
| 2.3 | 建设单位的评价意见 | 2 | 有评价意见且评价好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 |
| 2.4 | 总监理工程在场监理 | 3 | 总监理工程师保证每月在场20天得1分，在场25天得3分。 |
| 合 计 | | 15 |  |
| 备注：（1）表中2.1项、2.2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2）打分时，对赋分说明中“××～××”分值取二位小数。 | | | |
|  | | | |

附表3 **资源配置赋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赋 分 项 目 | 满分 | 赋 分 说 明 |
| 3.1 | 人员数量人员结构 | 15 | 专业齐全（含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师），结构合理，满足工程需要得13～15分；专业相对齐全，结构相对合理，较好的满足工程需要得9～12分；满足工作需要得5～8分；基本满足需要得1～4分；缺项得0分。 |
| 3.2 | 人员进场计划 | 5 | 针对项目特地制定进场计划合理、明确、满足需要得4～5分；基本满足得1～4分；不能满足得0分。 |
| 3.3 | 拟投入检测、办公设备 | 5 | 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得3～5分；基本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得1～3分；不满足得0分。 |
| 合 计 | | 25 |  |
| 备注：打分时，对赋分说明中“××～××”分值取二位小数。 | | | |

附表4  **监理大纲 赋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赋 分 项 目 | 满分 | 赋 分 说 明 |
| 4.1 | 监理范围和目标 | 4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2～4分，基本相应0～2分，否则得0分。 |
| 4.2 | 对影响项目工期、质量和资金的关键问题的理解和认识 | 4 | 理解和认识全面得2～4分，一般得1～2分，否则得0分。 |
| 4.3 | 质量控制措施 | 4 | 措施合理、全面得2～4分，措施得当得1～2分，否则得0分。 |
| 4.4 | 进度控制措施 | 3 | 措施合理、全面得1～3分，措施得当得0～1分，否则得0分。 |
| 4.5 | 投资控制措施 | 3 | 措施合理、全面得1～3分，措施得当得0～1分，否则得0分。 |
| 4.6 | 信息、合同管理措施 | 3 | 措施合理、全面得1～3分，措施得当得0～1分，否则得0分。 |
| 4.7 | 文明、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 3 | 措施合理、全面得1～3分，措施得当得0～1分，否则得0分。 |
| 4.8 | 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手段 | 3 | 方法手段合理、有效得1～3分，方法手段得当得0～1分，否则得0分。 |
| 4.9 |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 3 | 措施合理、全面得1～3分，措施得当得0～1分，否则得0分。 |
| 合 计 | | 30 |  |
| 备注：打分时，对赋分说明中“××～××”分值取二位小数。 | | | |

附表5 **投标报价赋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赋 分 项 目 | 满分 | 赋 分 说 明 |
| 5.1 | 投标总报价 | 10 | 见备注 |
| 合 计 | | 10 |  |
| 备注: ①评标基准值C=A\*50％+B\*50％,其中A为招标人招标控制价，B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在5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分，每比评标基准价低1%，在5分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低于评标基准价5%时，每再低1%在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项目中得分按四舍五入取二位小数，分值按内插法计算。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 托 人：

监 理 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 工程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等别（级）：

4、总投资（万元）：

5、工期：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3、监理项目投资：

4、监理阶段： （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和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 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委托人执 份，监理人执 份。

委 托 人： （盖章） 监 理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委托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工作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委托人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人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验和平行检验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监理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1）、《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

（2）、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合同文件；

（3）、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提供监理业务所需的有关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14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满足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办公和住宿所使用的房屋及办公用桌、椅、文件柜及宿舍的床、桌、椅。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10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由监理人提出旁站监理方案，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确定）；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由监理人提出旁站监理方案，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确定）；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为：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监理服务开始后，发包人按月支付月进度款的80%。支付月进度款时将考虑工程实际进度，监理人实际投入的人员、设备及设施、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量等因素。月进度款的计算方式如下：

结算金额=施工进度款÷施工合同价×监理合同价×80%

（2）支付凭证应符合财务规定。每次支付时，监理人应将支付申请、监理实际投入和工作内容、工作量统计等，报发包人相关部门审签后，作为支付依据。

（3）当工程不能正常进行，或监理人的服务方式，或进场人员不能令发包人满意，并在发包人提出建议得不到明确答复和及时改正时，除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外，发包人保留调整付款进度和额度，以及按本合同规定向监理人索赔的权利。

（4）在签发工程移交证书28天之内，结算监理合同费用（扣减监理人赔偿金）。扣留5%的质保金。

（5）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经发包人检查无质量问题和监理责任问题，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并归还发包人提供的建设文件与文件资料，扣留其他应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后，结算其他应向监理支付款项的余额。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额外监理工作的监理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由双方协商解决）。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一、违约金：总数不超过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二、经济损失：与监理人的实际损失数额相同，但总数不超过监理合同价。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 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１）在进场时，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人选或更换其他监理人员超过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总数的30％，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２）未经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脱离工作岗位或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21天，按 1000元／天·人计算违约金；副总监理工程师，部门负责人等主要监理人员离开工作岗位或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21天，按800元／天·人计算违约金。

（３）在监理服务期内，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除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纠正外，还应按 2万 元／人·次计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含副总监工程师）的违约金，按3000元／人·次计算擅自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违约金。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的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许昌市水利局

二、仲裁机构为：许昌市仲裁委员会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为：若合理化建议被发包人采纳，发包人视具体情况予以奖励。

**第三部分 附 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一）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试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验，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报价表**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关于资格诚信的声明函**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7）企业业绩与荣誉**

**（8）拟派项目监理机构**

**（9）项目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及业绩与荣誉**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11）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 标 函**

致：

我们收到了 （工程名称） 监理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该工程投标及处理有关事宜。

**2、**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工程服务，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项目总监姓名 。

**4、**我们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60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移交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 \_\_\_

单位性质：\_\_\_ \_ \_

地址：\_\_ \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 \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 \_\_（盖单位章）

\_\_ \_\_\_年\_\_ \_\_\_ 月\_ \_ \_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委托本公司 （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 （工程名称） 监理项目的投标活动、合同谈判、协议书签署等相关行为中，全权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投标单位 |  | | | | |
| 投标范围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职 称 |  | 编 号 |  |
| 备注 |  | | | | |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

附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资料：

**投标人关于资格诚信的声明函**

致：

我们 愿意对 （工程名称） 监理项目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业绩、荣誉等方面的文件、证明、陈述均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组织机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总监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拟派项目监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工  程  概  况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地点 |  | | |
| 工程规模 |  | | |
| 人 员 配 置 | | | | |
| 姓 名 | | | 岗 位 职 务 | 证 书 编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职称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 |  | | | | |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荣誉 | | | | | | |
| 监理单位（盖章） | | | | | | |

附：资格证书、荣誉证书复印件

**拟派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专业 |  |
| 职称 |  | | 岗位证书号 | | |  | | |
| 工　作　简　历 | | | | | | | | |
|  | | | | | | | | |

附：本表每人一张附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1：“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专项承诺书**

致 （招标人） ：

我单位为守法经营的企业，针对本次（项目全称）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绝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https://www.baidu.com/s?wd=%E8%BF%9D%E6%B3%95%E5%88%86%E5%8C%85&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9PWD4n1PhuH9-PjN-PhD40AP8IA3qPjfsn1bkrjKxmLKz0ZNzUjdCIZwsrBtEXh9GuA7EQhF9pywdQhPEUiqkIyN1IA-EUBt1rjDvnW0srjf" \t "_blank)。**

若有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https://www.baidu.com/s?wd=%E8%BF%9D%E6%B3%95%E5%88%86%E5%8C%85&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9PWD4n1PhuH9-PjN-PhD40AP8IA3qPjfsn1bkrjKxmLKz0ZNzUjdCIZwsrBtEXh9GuA7EQhF9pywdQhPEUiqkIyN1IA-EUBt1rjDvnW0srjf" \t "_blank)行为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1、由招标人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记入不良记录，并愿意接受任何处理决定；  
 2、投标期间没收投标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有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3、由招标人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全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如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人员社保等）**